
北京中鼎乾元认证有限公司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文 件 编 号：ZDQY-TX-GZ-03-2022

版 本 号：B/0

编制人及编制日期：金海亮 2023-10-7

审核人及审核日期：张学群 2023-10-7

审批人及审批日期：牛宇 2023-10-7

目 录

1	适用范围	1
2	认证依据	1
3	认证程序	1
3.1	认证申请	1
3.2	申请评审	2
3.3	审核的准备	3
3.4	初次认证审核	4
3.5	认证决定	6
3.6	监督审核	6
3.7	再认证审核	7
3.8	特殊审核	8
3.9	暂停、撤消认证或缩小认证范围	9
4	认证证书	10
4.1	证书内容	10
4.2	对获证组织正确宣传认证结果的控制	10
5	对获证组织的信息沟通和要求	11
5.1	信息沟通	11
5.2	响应要求	11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北京中鼎乾元认证有限公司（简称 ZDQY）开展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简称 BCMS）认证活动。

2 认证依据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以国家标准 GB/T 30146-2023/ISO 22301:2019 《安全与韧性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 要求》与 ISO 22301:2019 《Security and resilience — Business continuity management systems — Requirements》为认证依据。

3 认证程序

3.1 认证申请

3.1.1 ZDQY 应向申请认证的社会组织(以下称申请组织)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 (1) 认证范围；
- (2) 认证工作程序；
- (3) 认证依据；
- (4) 证书有效期；
- (5) 认证收费标准。

3.1.2 申请组织的授权代表至少提供以下必要的信息：

- (1) 法人资格证明(工商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 (2) 取得相关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文件(适用时);
 - (3) 从事的业务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连续性标准和有关规范的要求;
 - (4) 对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范围涉及的业务和业务活动的描述;
 - (5) 已按认证依据和相关要求建立和实施了文件化的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
 - (6) 体系有效运行 3 个月以上, 并且已完成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3.1.3 上述必要信息应使 ZDQY 确定:

- (1) 申请组织的行业类别和管理要求;
- (2) 申请认证的范围;
- (3) 申请组织的一般特征, 包括其名称、物理场所的地址、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对组织风险管理的控制说明及任何相关的法律义务;
- (4) 认证领域的一般信息, 包括其活动、人力与技术资源、以及适用时其在一个较大实体中的职能和关系;
- (5) 所有影响符合性的外包过程的信息;
- (6) BCMS 有关的咨询的情况。

3.2 申请评审

ZDQY 应根据认证依据、程序等要求, 及时对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文件和资料进行评审并保存评审记录, 以确保:

- (1) 识别申请组织的行业类别和与之相应的 BCMS 特性和要求;
- (2) 掌握国家对相应行业的 BCMS 认证的管理要求;
- (3) 申请组织及其 BCMS 的信息充分, 足以建立审核方案;

-
- (4) 认证要求已有明确说明并形成文件，且已提供给申请组织；
 - (5) 解决了与申请组织之间任何已知的理解差异；
 - (6) 有能力并能够实施认证活动；
 - (7) 考虑了申请的认证范围、申请组织的运作场所、完成审核需要的时间和任何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语言、安全条件、对公正性的威胁等）；
 - (8) 保持了决定实施审核的理由的记录。

3.3 审核的准备

3.3.1 确定审核组

3.3.1.1 审核员必须取得 BCMS 认证资格。

3.3.1.2 审核组应由取得 BCMS 认证资格的审核员组成，如果仅有一名审核员，该审核员应有能力履行适用于该审核的审核组长职责。必要时可以补充技术专家以增强审核组的技术能力。

3.3.1.3 具有 BCMS 及相关法规等方面的特定知识的技术专家可以成为审核组成员。技术专家应在审核员的监督下进行工作，可就受审核方 BCMS 中技术充分性事宜为审核员提供建议，但技术专家不能作为审核员。

3.3.2 ZDQY 应根据申请组织的组织规模，管理体系的复杂程度，技术和法规环境，BCMS 范围内分包情况，场所的数量和规模、地理位置以及对多场所的考虑，组织的产品、过程或活动关联性的风险、审核范围等因素核算并确定审核人日，以确保审核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3.4 初次认证审核

3.4.1 第一阶段审核应在申请组织的现场进行，审核内容包括：

- (1) 审核申请组织的 BCMS 文件；
- (2) 评价申请组织的运作场所和现场的具体情况，并与申请组织的人员进行讨论，以确定第二阶段审核的准备情况；
- (3) 审查申请组织理解和实施 BCMS 标准要求的情况；
- (4) 审查申请组织是否系统而充分地识别与 BCMS 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及其遵守情况；
- (5) 审查第二阶段审核所需资源的配置情况，并与申请组织商定第二阶段审核的细节；
- (6) 结合申请组织 BCMS 方针和目标，了解其审核准备状态，为策划第二阶段的审核提供重点；
- (7) 评价申请组织是否策划和实施了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以及 BCMS 实施程度能否证明其已为第二阶段审核做好准备。

3.4.2 ZDQY 应将第一阶段审核发现形成文件并告知申请组织，包括任何应引起关注的、在第二阶段审核中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的问题。

3.4.3 第二阶段审核

第二阶段审核应在具备实施认证审核的条件下在申请组织的场所进行。如果第一阶段审核提出影响实施第二阶段审核的问题，这些问题应在第二阶段审核前得到解决。第二阶段审核的目的是通过申请组织的现场进行系统、完整地审核，评价申请组织的 BCMS 是否满足所有适用的认证依据的要求，并判断是否推荐认证注册。

ZDQY 应要求申请组织证实其已依据 GB/T 30146-2023/ISO 22301:2019 《安全与韧性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 要求》与 ISO 22301:2019 《Security and resilience — Business continuity management systems — Requirements》及相关法律法规和需求对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进行了相应的策划、实施、监视和改进，应至少包括：

- (1) 制定 BCMS 方针、目标，实现和测量目标的方法，分配了角色、职责和权利；
- (2) 建立识别、应对风险和机会的措施；
- (3) 建立并实施业务连续性策略和程序；
- (4) 建立监视 BCMS 运行的程序；
- (5) 演练 BCMS 的响应活动；
- (6) 提供了可靠的、充分的资源。

3.4.4 BCMS 文件与其他管理体系文件的整合

只要 BCMS 以及与其他管理体系的适当接口能够清楚地被识别，可以允许申请组织将 BCMS 文件与其他管理体系文件(如：质量管理体系、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等)相结合。

3.4.5 管理体系结合审核

3.4.5.1 ZDQY 可以仅提供 BCMS 认证服务，或结合其他管理体系提供认证服务。但是这种结合必须以审核活动满足 BCMS 认证所有要求为前提，并且审核的质量不应由于结合审核而受到负面影响。

3.4.5.2 ZDQY 应有程序确保在结合审核的情形下，对诸如审核范围的界定、审核时间的确定、审核方案的策划等进行有效的管理。在结合审核报告中，应清晰体现所有与 BCMS 有关的重要要素的描述并易于识别。

3.4.6 初次认证的审核结论

审核组应该对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审核中收集的所有信息和证据进行汇总分析，评价审核发现并就审核结论达成一致。

3.5 认证决定

3.5.1 原则

3.5.1.1 参加审核的人员不能再作为认证决定人员实施认证决定。

3.5.1.2 应该以认证过程中收集的信息和其他相关信息为基础，以充分的证据证实申请组织建立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的管理评审和内部审核的方案已经得到有效实施并且将得到保持，才可决定申请组织通过认证。

3.5.2 决定

3.5.2.1 对于通过认证的申请组织，向其颁发 BCMS 认证证书。

3.5.2.2 对于未通过认证的申请组织，应以书面的形式告知其不能通过认证的原因。

3.6 监督审核

3.6.1 监督频次

依据相关管理体系审核要求和获证组织的 BCMS 特点及风险，合理设计监督审核的时间和频次。当获证组织 BCMS 发生重大变更，或

发生重大问题、服务质量事故、客户投诉等情况时，ZDQY 可视情况增加监督的频次。

监督审核的最长时间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由于获证组织业务运作的时间(季节)特点及其内部审核安排等原因,可以合理选取和安排监督周期及时机,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必须覆盖 BCMS 认证范围内的所有业务活动。

3.6.2 监督审核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体系保持和变化情况;
- (2) 顾客投诉情况;
- (3) 涉及变更的范围;
- (4) 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
- (5) BCMS 的响应事件及处理结果是否达到了目标;
- (6) 对上次审核时提出的不符合所采取纠正措施的审查;
- (7) 标志的使用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
- (8) 适当时,其它选定的范围。

3.6.3 对于监督审核合格的获证组织,应作出保持其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资格的决定;否则,应暂停、撤销或注销相应的认证资格。

3.7 再认证审核

3.7.1 再认证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根据获证组织的申请对获证组织实施再认证,以保证 BCMS 认证证书持续有效。

3.7.2 再认证审核的策划

3.7.2.1 应策划和实施再认证审核，以评价获证组织是否持续满足 BCMS 标准和相关的认证规范性文件的所有要求。

3.7.2.2 再认证审核应考虑 BCMS 在认证周期内的绩效，包括调阅以前的监督审核报告。

3.7.2.3 当获证组织、获证组织的 BCMS 或其运作环境有重大变更时，ZDQY 应有程序确保对再认证审核活动可能需要进行的第一阶段审核实施管理。

3.7.2.4 对于多场所认证或依据多个管理体系标准进行的认证，再认证审核的策划应确保现场审核具有足够的覆盖范围，以提供对 BCMS 认证的信心。

3.7.3 再认证程序应与管理体系认证审核的要求和指南保持一致。

3.7.4 ZDQY 应根据再认证审核的结果，以及认证周期内的体系评价结果和认证使用方的投诉，作出是否更新认证的决定。

3.8 特殊审核

3.8.1 扩大认证范围

对于已授予的认证，应对获证组织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进行评审，策划并实施必要的审核活动，并在该审核活动中验证获证组织的 BCMS 的适宜性和有效性，以作出是否可予扩大的决定。扩大认证范围的审核活动可单独进行，也可和对获证组织的监督审核或再认证一起进行。

3.8.2 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认证资格的获证组织进行追踪，可能需要在提前较短时间通知获证组织后对其进行审核。

此时：

-
- (1) 应向获证组织说明并使其提前了解将在何种条件下进行此类审核；
 - (2) 由于获证组织缺乏对审核组成员的任命表示反对的机会，ZDQY 应在指派审核组时给予更多的关注。

3.9 暂停、撤消认证或缩小认证范围

3.9.1 ZDQY 应按公开文件中规定的暂停、撤消认证或缩小认证范围的政策和形成文件的程序，并规定后续措施。

3.9.2 发生以下情况(但不限于)时，ZDQY 应暂停获证组织的 BCMS 认证资格：

- (1) 获证组织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
- (2) 获证组织不允许按要求的频次实施监督或再认证审核；
- (3) 获证组织不接受或不配合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 (4) 获证组织主动请求暂停。

3.9.3 认证资格暂停期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3.9.4 在暂停认证期间，获证组织的 BCMS 认证证书暂时无效。ZDQY 应做出具有强制实施力的安排，以确保暂停认证期间避免获证组织继续宣传 BCMS 认证资格。ZDQY 应使认证证书的暂停信息可公开获取，并采取其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措施。

3.9.5 如果获证组织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内解决造成暂停认证的问题，ZDQY 应撤消其 BCMS 认证或缩小其相应的认证范围。

3.9.6 如果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的某些部分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ZDQY 应缩小其 BCMS 认证范围，以排除不满足要求的部分。认证范围的缩小应与认证标准的要求一致。

3.9.7 ZDQY 应与获证组织就撤消业认证时的要求做出具有强制实施力的安排，以确保获证组织接到撤消认证的通知时，立即停止使用任何引用 BCMS 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

3.9.8 在任何组织提出请求时，ZDQY 应正确说明获证组织的 BCMS 认证被暂停、撤消或缩小的情况。

4 认证证书

4.1 证书内容

认证证书内容应以中、英文书写，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1) 认证证书名称，即“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2) 符合本规则 4.2 项规定的证书编号；
- (3) 获证组织名称、注册地址、受审核地址和邮政编码；
- (4) 符合本规则 2 项的认证依据；
- (5) 认证覆盖的范围；
- (6) 颁证日期、换证日期以及证书有效期的起止年月日。如颁证日期：2002 年 5 月 1 日，有效期：2002 年 5 月 1 日至 2005 年 4 月 30 日；
- (7) ZDQY 的名称及其标志；
- (8) ZDQY 的印章和法定代表人代表或其授权人的签字；

如果认证所覆盖产品(或服务)的类别及其所涉及的过程和覆盖的场所较多，需在证书附件上加以注明。

4.2 对获证组织正确宣传认证结果的控制

ZDQY 应采取授权使用标识的方式来要求获证组织在认证结果的

宣传和使用中采用本规则确定的认证依据,同时注明通过认证的服务类别和认证证书编号,在认证证书被暂停期间或撤销后,应收回相应的授权。

不应授权获证组织在产品上使用上述标识,或以表示产品合格的方式使用上述标识。

5 对获证组织的信息沟通和要求

5.1 信息沟通

为确保获证组织的 BCMS 认证持续有效,ZDQY 应要求获证组织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及时向 ZDQY 通报以下信息:

- (1)业务、地点、组织机构变化等情况的信息(及时通报);
- (2)顾客投诉的相关信息(每三个月通报一次);
- (3)组织的体系文件、服务目录信息的变化;
- (4)有严重 BCMS 事故的信息(及时通报);
- (5)其他重要信息(视情况)。

5.2 响应要求

ZDQY 应对上述信息以及收集到的相关公共信息进行分析,视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包括增加监督审核频次在内的措施和暂停或撤销认证资格的措施。在发生重大客户投诉等严重情况时,需立即采取措施。